

(此乃擬稿，請以當日發言為準)

CB(1)79/10-11(03)

##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

### 有關空運航運範疇的簡報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發言稿

主席：

今天我會就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中有關推動空運航運發展的相關措施，作出簡介，並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

#### 航空運輸

2. 在航空運輸方面，我們一直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和區域航空樞紐的地位，著重擴大我們的民航安排、提升跑道航機升降量、改善機場的基建設施，以及加強機場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聯繫。

3. 我們會繼續積極地尋求擴大香港與民航夥伴的雙邊民航安排，支持民航業的發展。我們於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與八個民航夥伴檢討並擴大了有關的民航安排。

4. 隨著香港國際機場的航機升降量逐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小時 68 架次，香港機場管理局正落實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提供額外的飛機停泊位及新的機場客運廊，盡量使用現有兩條跑道的容量，將機場的處理能力增加至每年 7,000 萬客運人次及 600 萬噸貨運量，以應付二零二零年的空運需求。第一期工程預計在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開始，在二零一五年中完成。

5. 另外，新航空貨運站項目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初完成。該項目能提升機場貨物處理量 50%至每年 740 萬公噸。我們期待新空運貨站落成後，會為行業帶來更多競爭，這也有助提高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力。

6. 香港機場管理局現正進行《香港國際機場 2030 規劃大綱》研究，以檢討機場設施以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樞紐的地位和競爭力。有關研究完成後的公眾諮詢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進行。

7. 我們已經完成檢討空運牌照局的規管架構，並於今年上半年就檢討所提出的建議諮詢有關人士。回應者普遍支持改善牌照局規管架構的建議，並提出了一些修改建議。我們正考慮收集到的意見，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的法例修訂。

### 航運、港口發展及物流

8. 政府高度重視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及區域物流樞紐的地位。我們會繼續通過不同的平台，包括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及通過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與內地緊密合作及配合發展，確保香港在環球供應鏈的領導地位。

9. 香港是國際知名的航運中心，我們會繼續強化香港的航運服務群組，加強培訓相關的人才，並於海外和本地推廣香港優質而全面的航運服務。我們會繼續與業界攜手，推動香港航運服務的發展。

10. 為配合香港港口的長遠發展策略，維持香港港口的競爭力，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經於去年3月聘請工程顧問公司，開展在青衣西南部發展十號貨櫃碼頭的初步可行性研究，預計在二零一一年完成。

11. 同時，為提升香港作為區域樞紐港的地位，及回應業界的訴求，政府已經落實把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出口航道的水深挖至17米的計劃，以便配合在未來數年內投入服務的超大型貨櫃輪使用我們的港口。挖深工程預計在二零一三年完成。

12. 在物流發展方面，我們已經物色數幅適合用作提供物流服務的長期用地，並會透過適當的地契條款，吸引專業的第三方物流服務及區域分銷服務提供者，在香港發展物流羣組。其中首幅位於青衣，總面積約 2.4 公頃的長期用地，已經於今年 9 月作公開招標。我們會視乎市場的實際需要，以及有關發展的交通影響等因素，逐步推出其他長期用地。

## 總結

13. 主席，我們會落實推行上述各項措施，為推動航空運輸、航運及物流發展而繼續努力。多謝各位。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